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惠霸
　　陳昭旭
　　陳瓊雲
　　陳碧雲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華雲
　　吳萬華
　　陳啟徵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正勤
　　陳鏡如
　　吳明錥
　　傅麟善
　　陳啟修
　　陳怡如
　　林建安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冠瑾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張淇淞
　　李文灝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0樓
　　鄭曉如
　　李銘彥
　　頂丰開發有限公司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灝
相　對　人　黃河鑫

李蘊婕
李苡婕
李佳蓁
張豪峰
莊秀津
林桎宏
廖郁芳
趙茂鉅
劉育成
王惠萱
蔡文彬
黃志賢
呂秀琪
郭秀玉
孫志賢
陳錦鑾
曾鈺宸
廖芯聆
李月琴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0樓
張美容
吳承翰
邱大秦
徐若亞
蕭銘汝
邱大紘
吳佩洲
葉美玉
黃禮銘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相　對　人　黃呂聰信
黃呂照
黃俊榮
黃翠芳
黃翠華
黃婉婷
黃呂燿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0樓
柯尊仁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00樓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(本院110年度竹調字第36號)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就兩造共有坐落新竹市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為訴訟繫屬登記如下：「本筆土地由共有人起訴請求法院裁判分割，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一○年度竹調字第三六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受理中，其起訴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兩造共有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0年度竹調字第3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請准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目的旨在藉

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是明定將其訴訟標的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1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是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規定「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」，著重於權利或標的物取得依法若不需登記，交易第三人亦無從由辦理登記程序得知該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而非以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須合於「須經登記始生不動產物權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之效力」。又分割共有物之訴判決確定後具既判力，對於受讓應有部分之第三人亦有效力，而不動產應有部分之受讓依法應經登記，交易第三人依公開之登記得隨時向地政機關查詢知悉訴訟繫屬事實，是藉由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公示方法，可避免第三人因不知有訟爭，致日後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受有不測之損害，徒增買賣糾紛，第三人亦能適時藉由參加或承當訴訟之制度參與訴訟，與首揭立法意旨相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於本案訴訟抗辯共有物之分割方式，本案訴訟之事實尚未調查審理完畢，許可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可兼顧交易之安全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 王恬如